

銅鑼灣路陷「變走」途人 西裝友墮四米深坑

財困男子墮樓時撞毀外牆晾衣架

本報記者麥國良攝



粉嶺財困男跳樓亡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麥國良報導：粉嶺發生墮樓慘劇，年輕力壯紋身男，疑因金錢問題困擾跳樓，撞毀外牆晾衣架及防盜網墮地身亡。家人到場拜祭悲哭不斷。

事發欣盛苑欣悅閣，男死者姓曾（35歲），住上址高層，略為肥胖手臂有紋身。事主父母家人，昨午一時許帶同祭品到地下路祭，心情沉重眼有淚光，死者母親一度痛哭，慘況令人同情。

昨晨9時許，曾疑從寓所窗口跳下，撞毀樓下外牆曬衫架，及低層一列防盜網，墮地重傷奄奄一息。保安員聞聲查看見意外報警；但救援人員趕至，證實曾已氣絕。警方迅速聯絡死者家屬，調查相信事主有財政困難，不排除因此走上絕路。

校方盼男童渡過難關



▲重傷男童就讀的小學，校方對慘劇深表難過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周慶邦報導：土瓜灣恐怖倫常血案中，慘遭亂刀砍劈母子依然危殆，涉案被捕男子昨被控兩項傷人罪，今日缺席聆訊。命危男童就讀校方，對慘劇表示難過，將啓動危機小組提供援助。

涉嫌亂刀揮斬妻兒姓柯（45歲）被捕男子，昨日被警方正式起訴，控以兩項傷人罪名，案件今日在九龍城法院提訊，但被告將缺席聆訊；慘劇原因有待調查。

遇襲母子，包括姓陳（45歲）內地女子，及其本港出生姓柯（8歲）兒子仍然留醫，傷勢未見起色。男童昨午曾被送往放射治療室，檢查腦部傷勢，之後送回兒科深切治療部病房。

男童就讀馬頭涌官立小學，校方昨日向師生講解事件，對慘劇深表難過，希望師生支持事主渡過困難時期；並啓動危機小組處理事件。校方指，男童性格堅強，祈求事主母子盡快康復，呼籲師生如有情緒問題，要及時反映求助。

郵筒失火檢獲煙蒂



▲郵筒被缺德煙民投擲煙蒂，內裡信件燒毀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周慶邦報導：缺德煙民亂拋煙蒂，燒毀市民信件。沙田一個郵筒，昨晨突然失火，途人及消防員撲救火勢，事後在郵筒內檢獲煙蒂，料有缺德煙民亂拋火種搗亂。

香港郵政發言人指，事件中約50封信件受損，當局將按程序「烘乾」郵件，再如常將信件送交收件人；如信封上郵寄地址含糊不清，將依回郵地址交回寄件人手上。如郵寄或回郵地址同樣不確定，當局將暫時保管信件，等候寄件者認領。

當局將在有關郵筒，張貼附有熱線電話號碼告示，市民懷疑有信件受損，可致電查詢。發言人指，類似情況間中發生，呼籲市民保持公德心，切勿亂拋煙蒂，影響他人造成火警，令財物損失。

事發博康邨博泰樓對開，逸泰街與水泉坳街交界。昨日清晨6時許，途人路經上址，見郵筒不斷冒煙，於是報警，並用隨身水樽潑水救火。

消防員趕至，開喉從郵筒投件口射水，迅速將火警救熄，打開郵筒發現郵件袋，及一批信件被火燒、煙薰、水淹損毀，檢獲一個煙蒂。警方相信有缺德煙民，隨手將煙蒂投入郵筒，列作縱火案調查。

五分鐘後才被人發覺

男傷者姓陳（51歲），右肋骨裂，手脚跌傷擦損，傷勢穩定。陳是一間保險公司職員，每天駕車上班，昨晨泊車後步行返工遇上橫禍。他憶述：「根本唔唔切反應，唔夠一秒，成個人已經跌落地底，周身沙泥，肋骨裂咗，好痛！」陳意外後大叫救命，五分鐘後才有人查看。對於意外原因，陳估計說：「無理由發生咁嘅事，或者同隔離地盤有關……」

昨晨九時許，陳身穿筆挺西裝，行經上址茶餐廳，行人路突然崩塌。陳還未大叫，已連同地面沙磚泥土，跌落地坑「突然消失於鬧市」；路面遺留一米乘兩米洞口。

意外時，懷疑恰巧無人目擊；其後途人見路面有洞口，亦不以爲意。事隔一段時間，有人聽聞地底傳出呼救，查看赫見有人「跌落地底」，急急報警。

救援人員趕至，封閉現場路面；消防員爬近洞口，大叫安慰事主，嘗試用梯伸入洞穴搶救。但洞太深梯太短不果，消防員其後更換另一條長梯，經一番周章成功救人。

調查人員懷疑現場地底，有大量沙土流失，爲免進一步路陷，急召路政署、屋宇署等多個部門勘察，期間封鎖全幢富盛商業大廈，疏散逾130人，出事地盤一度停工。

灌入石屎漿暫時整固

經四小時調查，當局初步相信現場無即時結構危險，昨午1時許開始逐步解封。工人事後向地洞灌入石屎漿作臨時鞏固，並用鋼板遮掩洞口，以策安全。

有工程師估計，地陷主因是地底水土流失，如地基工程涉及抽走地下水，或有地底水管爆裂，會導致泥沙流失，造成地底中空，地面無法承受壓力及地面物品重量，形成路陷。



▲銅鑼灣路陷現場，工人搬運鋼板遮掩路陷洞口



▲跌落四米深地坑的男子獲救後送院

撞船案 選出九人陪審團



▲南丫島撞船案選出九名陪審團，料明年農曆新年前會審結

【大公報訊】南丫島撞船海難造成39人死亡，兩名涉事船長各被控41項控罪，包括39項謀殺罪。高等法院昨日選出九人陪審團，今日正式審訊，預計明年農曆新年前會完結。法庭以抽籤方式選出陪審團，但過程不順利，有候選人以健康、工作及照顧人等理由，要求豁免。有女候選人因結婚度蜜月，不單獲批准豁免，並得到法官及主控的祝禱。

今日展開審訊

南丫島撞船案昨日開始選出陪審員。法官在開審前向陪審團簡介案件，指出案件在2012年國慶夜發生，兩艘船相撞，導致39人死亡，兩名肇事船長周志偉及黎細明，各被控39項謀殺罪、一項危害他人在海上安全罪及一項交替性的相同控罪，兩人均否認所有控罪。法官說，這是嚴重事故，但不認爲陪審團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識。他預計，審訊時間可能需要55個工作天、約11個工作周，將橫跨聖誕節和新年。

法庭先向獲邀到庭參加陪審員選選的約80名市民發問卷，詢問他們是否與涉及案件的人士或部門有關連，繼而抽籤，但選選過程並不順利，中籤候選人各有理由，要求豁免；有人稱要照顧做手術的祖母；有人指已預約時間作身體檢查且工作忙碌不適宜任陪審員；有人聲稱得悉要選陪審員已深感壓力，更經常失眠，要求退出，但全被法官拒絕。

不過，有人稱勝脫有問題，一小時要往洗手間兩、三次，亦有人因曾經閱讀過案件的研訊報道，記得部分內容，則獲豁免任陪審員。有女候選人透露將於下周六結婚，之後會去度蜜月，最終她不單獲批准豁免，並得到法官及主控的祝禱。法庭最終在下午選出五男四女、共九人的陪審團，並於今日正式展開審訊。

恐兄長反對才隱瞞薪金 郭炳江指無賄賂許仕仁

世紀貪案 第91天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梁康然報導：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案，昨日由被告郭炳江代表律師克萊爾（Clare Montgomery）進行結案陳詞，她強調郭炳江無賄賂許仕仁意圖，再次稱事件一切都因兄長郭炳湘而起，由於郭炳湘無理反對聘用許仕仁，但公司當時需要這類人才，郭炳江爲兌現父親郭得勝的叮嚀「妥善管理家族生意」，以及母親鄺肖卿的願望「凡事遷就兄長」。郭炳江陷於兩難下，才會衍生出「秘密薪酬協議」，結果招來控方非議。

克萊爾表示，郭炳江當年決定招攬許仕仁，是考慮到香港回歸中國後，政治環境改善，政府的立場及想法也和過去不一樣，再難測政府的思維，因此需要一個了解時局的可靠顧問，而許仕仁正是當時的適合人選。

當年郭炳江相信電盈曾經招攬過許仕仁，認同許仕仁當日屬「搶手貨」，因此許仕仁最初的顧問聘書年薪就訂爲1000萬元。當時電盈落實聘用蘇澤光爲顧問，其年薪逾2700萬元，考慮到仍有人在爭奪許仕仁，因此提升年薪至1500萬元，以吸引許仕仁。克萊爾形容，像許仕仁這樣有意投身商界的政府高官人數不多，郭炳江考慮到機會難得，加上郭炳江爲人慷慨，高薪聘用許仕仁非沒可能。

克萊爾稱郭炳江決定以高薪聘用許仕仁，價值在於許仕仁的遠見及策略，並非他所掌握的政府內部人脈。郭炳江當日爲遷就兄長郭炳湘的反對意見，以及維持



▲郭炳江（右）指遺母要求凡事遷就兄長郭炳湘（左），故在聘請許仕仁時才會衍生出「秘密薪酬協議」



資料圖片

家庭和諧，才隱藏許仕仁的薪金，事件絕非是控方所說的行賄案。

克萊爾又逐一反駁控方指控。首先，辯方不認同許仕仁的顧問年薪屬於賄款的說法。她指，就連許仕仁自己本身也不知道會有機會重返政府，更是出任政務司司長要職。郭炳江不可能預先行賄。其次，控方質疑郭炳江不會和許仕仁訂下秘密薪酬協議，克萊爾指，協議以口頭訂立，雖無文件記錄，但各式銀行紀錄、支票都能反映口頭協議真實存在。

至於在支付年薪餘額問題上，郭炳江與許仕仁在自辯時出現各自說法，如口頭協議的達成日期出現03年9月及10月兩個版本。克萊爾認爲事件發生至今逾10年，兩人對此事記憶含糊不出奇。

克萊爾又指，郭炳江個性簡單直接，爲人慷慨仁慈，在家族中永遠是擔任和事老角色，不願挑起糾紛。例如當日郭炳湘受情緒影響，迫令郭炳江妻子交還處理國際金融中心租務的權力，郭炳江明知要求無理，仍然遵照母親意願，「凡事遷就，不會公開反對兄長」，足見郭炳江是一直希望維繫家族和諧。

對於控方指郭炳江利用許仕仁生活奢華的弱點，透過行賄令許仕仁成爲郭氏的線眼，克萊爾認爲說法只是控方猜測。

她指許仕仁長期以正面的「橋王」形象示人，如非本案揭發，外人根本不知道。克萊爾強調，郭炳江重視對父母的承諾，因此不會做違法的事，令家族及公司名譽受損。